

2021 年确山县人民法院预算公开报告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确山县人民法院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确山县人民法院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21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2021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七、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十、省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一、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确山县人民法院概况

一、确山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案件；

(二) 负责审判法律规定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等一审及再审案件；

(三) 负责受理不服本院判决、裁定的各种申诉、申请再审案件；

(四) 负责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，应由县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县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；

(五) 负责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登记、审查立案、案件流程管理工作、信访接待工作、司法救助等工作；

(六) 负责抓好法院干警的政治思想、教育培训工作和纪检监察工作；

(七) 负责办理县委、人大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二、确山县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

确山县人民法院规格为一级预算单位，内设机构8个，

分别为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行政审判庭、执行局、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和审判管理办公室，另设派出机构盘龙法庭、三里河法庭、普会寺法庭、任店法庭、竹沟法庭、双河法庭6个法庭；院属单位1个，为确山县人民法院。

确山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，相关工作尚待理顺，院所属单位预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，本次公开预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，也包括所属单位，未做区分。

第二部分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总计 1863 万元，支出总计 1863 万元。与 2020 年预算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725.03

万元，增长 63.71%。主要原因是：确山县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，2021 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，经费保障渠道发生了变化，保障标准与之前有所变化（以下预算增减变动原因相同不再赘述）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收入合计 1863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863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支出合计 1863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510.8 万元，占 81.1%；项目支出 352.2 万元，占 18.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1863 万元，与上年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增加 725.03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863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1863 万元，占 100%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

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院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我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我院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院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80万元。与上年相比，支出预算减少8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与上年相比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8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8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0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

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（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，仍需进行情况说明）

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

确山县人民法院2021年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预算1564.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院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0年期末，我院共有车辆16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件：

确山县人民法院 2021 年部门预算表